

青睐中小生物企业 国开行贷款遇困惑

□本报见习记者 王庆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行”)评审二局刘勇处长正为没有完成贷款任务而犯愁。刘勇主要负责生物产业项目的评估和贷款业务,到目前为止还有近200亿元的任务没有完成。

与此相反,融资难却让一些生物企业愁眉不展,不时见诸报端的温州老板跑路事件更让这些企业倍感生存压力。

一边有钱愁贷不出去,一边缺钱却愁贷不到手。问题出在哪里?

带着这一疑问,本报记者采访了开行有关领导、经济学家和企业负责人。

“贷出难”的困惑

据刘勇处长介绍,开行进入生物产业领域已有四五年时间。截至去年底,开行已向363个生物产业项目发放贷款166亿元。开行今年更是加大了对生物产业的支持力度。

但是,开行支持生物产业的资金却遇到了“贷出难”的情况。

刘勇认为,信息不对称,特别是企业对开行不了解,是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

从传统上讲,开行以支持国家基本建设为主,不像大型国有商业银行那样有较多支行网点,大部分人甚至没见过到过开行,这使得开行的社会认知度有限。

很多企业负责人一找到找银行贷款,更多地是从中、农、工、建、交等传统的国有商业银行寻求帮助,不大容易想到国家开发银行,也就更难了解到开行对生物产业给予资金支持的愿望。

“有的企业觉得,有多少钱办多大事。”刘勇发现,开行接触的一些企业更希望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其他渠道的资金来实现平稳发展,而不愿意找银行贷款或非常谨慎地对待银行贷款。

此外,刘勇认为,开行面临人手紧张的问题:“开行员工总数不足八千人,还不到某些商业银行一个分行的规模。”而开行业务范围涉及能源、交通甚至助学贷款等多个领域。虽然资金比较充足,但人力资源的限制使得开行一时难以在生物产业贷款方面投入更多精力。

刘勇尝试与企业沟通,了解开行的中长期贷款是否符合企业发展需要。

他发现,一些企业从商业银行只能获得短期贷款,这让企业疲于应付短期借贷和还贷。比如,上海复星医药的财务负责人就曾向开行表示,一年甚至半年期的短期贷款,光借贷和还贷就消耗了财务人员很多精力,而开行提供的8年期贷款则比较符合企业的需要。开行对复星医药的贷款承诺总额达3亿元,目前已经贷出1亿元。

亚邦药业集团在资金最困难的时候,曾获得某家商业银行支持,并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近来商业银行贷款规模大幅压缩,以及贷款利率提高,亚邦药业开始与开行沟通接触,并实现了合作。

亚邦药业董事长杨建泽在接受采访时也对开行的贷款给予了很高评价。他认为开行的人员务



实、高效,能够帮助该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此外,海正药业、修正药业等公司也与国开行实现合作或已深入接触达成合作意向。

尽管取得了上述成绩,但开行仍困惑于“贷出难”问题,特别是如何更好地向中小型生物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开行需加速转型

“开行近些年正在向商业银行转型,而这种转型需要一个过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国民经济管理系主任刘瑞教授认为,开行以前主要以政策性贷款为主,而生物企业贷款具有商业性质,并且生物产业作为高技术新兴产业,具有其特殊性和风险性。

“开行应加快对自身的调整和转型,加强生物产业研究,组建适应风险投资特点的专业团队。”刘瑞说。

对于部分企业不愿意向银行贷款的问题,刘瑞教授分析说,一些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在发展之初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企业发展和市场规律。

据了解,目前部分生物企业在初创阶段更倾向于自有资金为主,短期贷款为辅的模式,这样相对较为稳妥。此外,生物企业在初期一般主要依靠智力投入和研发潜力,有形资产往往很有限,而银行贷款通常需要提供相当价值的有形资产作为抵押,这也限制了企业贷款能力。

“特别是对于生物企业这样的高技术新兴产业,对自身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和产品市场前景的信心都有限,不敢贸然贷款把摊子铺大。”刘瑞说,“一旦失败,企业就会背上沉重的负担。”

在刘瑞看来,中长期贷款比较适合发展相对成熟的企业。

对于如何更好地适应中小型生物企业的融资需求,他认为,除了国开行加速转型之外,传统的国有商业银行应该尽快改变现有体制。

个别企业主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地方上的国有商业银行对于金额较大的贷款没有决策权,需要层层上报,消耗时间,企业等不起。

刘瑞认为,应该改变目前国有商业银行金字塔式的行政管理结构,使地方分行真正成为能够解决“草根企业”融资问题的“草根银行”。同时,银行应该给予企业更多的贷款优惠,目前国有银行商业贷款利率高于大部分中小企业的承受能力,应该下调贷款利率,适应中小企业的发展需求。

“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不能指望由银行包办,特别是对于生物产业这样高技术、高风险、高回报的新兴产业,风险投资公司在某种程度上更适应初创的中小企业。”刘瑞认为,我国应促进本土风险投资公司发展,吸取国外风险投资支持高科技企业发展成功模式的经验,使中小型生物企业获得多元的融资渠道。

刘瑞同时强调,上述种种问题的解决都需要一个过程,这与我国整体金融体制改革进程等多种因素是分不开的,难以一蹴而就。

□本报记者 龙九尊

三四个人,一个很好的 Idea(创意),一家公司就创立了,这是美国硅谷再寻常不过的故事。这些硅谷传奇背后,与成熟、强大的资本支持有着莫大的关系——无处不在的资本追逐着可能带来丰厚回报的新公司。而在国内却是另一番景象,“融资难”导致不少本来前景光明的公司中途夭折。如何在这个大环境下做一个会融资的聪明企业?怎样打动那些投资者?

在唐·马克(C.Mark Tang)博士看来,有“十条”经验是那些想融资的企业应该掌握的。唐·马克现在在美国华尔街国际资本、华尔街技术投资公司总裁,是著名旅美华人生物技术投资银行家第一人,在华尔街生物科技产业有着18年的研究和投资经验。

第一:与专家合作。尽早获得帮助和获得好的意见,你需要找到好的证券和知识产权律师、商业顾问、财务顾问、风险投资公司等等,最好趁早把这个团队建好。

第二:尽量申请免费的基金。因为生物领域周期长,资金需求大,最好能申请一些免费的基金。现在很多华人回国创业,这与中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大力资助有关。在美国也如此,2010年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投入334亿美元,其中约有5%支持中小企业,而其中很多钱是不需要还的。在美国,如果做生物制药的话,风险基金是没有办法支撑你的,只是开始给你启动而已。

第三:尽可能多的融资。融资是有周期的,尤其是在生物领域,如果市场融资开放(Open)的时候,就要尽可能地融资。不要因为暂时有钱就把别人拒绝,否则有一天突然缺钱了,你可能就破产了。此外,建立关系很重要,有时候别人愿意出钱的额度可能不高,但你不拒绝人家,因为他可能给你带来很好的关系。

第四:要有一个商业计划,并保持简短。商业计划最多不要超过30页,其中要有1页的概要。投资人一般看到10分钟就不耐烦了,因此商业计划书要简单。最多15张幻灯片,演讲时间最多不要超过40分钟,另有20分钟的回答环节。商业计划书的内容,主要向投资人介绍这些问题:公司要解决的问题、市场规模、产品/服务和客户、介绍你的团队——你的CEO、CTO的经验等等,你需要的资金额以及用途,你面临

严控过敏原 联合利华在行动

□本报实习记者 王庆 □李惠钰

连日来,联合利华旗下的家乐浓汤宝在产品包装上因标注“可能含有”的字样引来众多消费者的争议。例如,牛肉浓汤宝的包装上标注“可能含有鱼”,鲜虾浓汤宝的包装上标注“可能含有大豆、小麦、鸡蛋、奶制品、鱼”。

为什么要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这些“莫须有”的字样?近日,联合利华调味品类市场总监任远对此作出了解释。其实,“可能含有”正是过敏原的提示,他表示,虽然在食品原料筛选、生产及分销的过程中,需要经过多道工序的严格检测,但仍不可避免含有微量过敏原的可能。联合利华本着对消费者健康负责任的态度,才采取这种主动标识的方式,避免对过敏人群造成潜在危险。

标注过敏原很重要

近年来,美、日、欧盟等发达国家都明确提出对于导致食物过敏的成分必须明示,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早在1985年就颁布了《预包装食品标识法典通用标准》,其中,对预包装食品的强制性标志中,包括含麸质蛋白的谷物及其制品、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蛋类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花生、大豆及其制品等食品和配料,都必须在配料表加以说明。

食物过敏是一种过敏性疾病,很可能成为某些严重过敏性疾病的诱因。在一项针对3974名15至24岁健康人群的调查显示,约有6%的人曾患有食物过敏。约有76%的过敏反应是由8种常见致敏食品引起的,最常见的致敏食物主要为水产品、牛奶和鸡蛋,过敏症状主要表现为皮疹、皮肤瘙痒和消化道症状。

中华医学会儿科分会过敏学组专家介绍,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在吃了某种食物后,会出现皮疹、呼吸急促或困难、腹泻等消化系统或全身性的不良反应,这些症状都有可能就是由某种食物带来的食物过敏。

食品过敏的现象越来越严重,这也不得不引

资讯

制药企业应积极推行“绿色战略”

10月25日,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药品研制与开发行业委员会(RDPAC)第十五届环境、健康、安全(EHS)工作小组会议上,与会代表一致倡议,制药企业应当率先推行“绿色战略”,将绿色的理念贯穿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在研发和生产药物的同时,也最大限度地保护环境。

据RDPAC环境、健康、安全(EHS)工作小组特别顾问翁福宜介绍,很多药物的生产,尤其是原料药的生产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生产相同重量的最终产品,制药业通常需要更多重量的原料。另外,制药业对于水和能源的消耗较高,几种常见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也可能形成污染物,因此制药业更需要率先贯彻绿色理念,通过优化工艺来减少原材料的使用。

翁福宜认为,制药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拯救人类的生命与健康是它的首要责任,但如果在生产药物的同时也危害了环境和人们的健康,那制药业对自身首要责任的履行是不完全的。

的竞争和可预知的对手、财务状况——告知现金流量、他们如何能退出、以及他们的回报。

第五:有一个技术平台或技术(产品)组合。有一项专利并不等于有一个公司,而一个公司需要一个技术平台或技术(产品)组合。例如生物制药只有0.2%的成功率,如果只有一个产品,投入的钱可能有99.8%的几率会泡汤。所以,要有好几个产品来做。

第六:努力研究你的商业模式。主要是靠商业模式赚钱,如果做不到,技术再好也会生存不了,商业模式将决定你的公司是否能够生存。例如戴尔计算机最初发展,就是因为其低成本商业模式。

第七:金融结构保持简单。不要太复杂,公司成立的时候最好不要借钱。因为投资人不喜欢公司欠债。对于初创型的生物技术公司,不要有复杂的财务结构,不要有贷款或者任何花哨的金融工具。

第八:注重价值而不是估价。中国人喜欢控股,这很麻烦。实际上,你的财富等于你拥有多大的馅饼,而不是你自己所占的百分比。所以在控股这个问题上,要懂得放弃。另外,要寻找聪明钱——投资人可以带来未来的交易和资金。

第九:提前融资交割,确认赢家。有时在融资时候不容易融到期望的额度,比如你要融2000万,他只有1000万,你是要还是不要?我们的建议是先拿过来再说,这也算是胜利。这也给外界创造一个稀缺印象,人家再来找你,你就可以说,我们已经融完了,你要加也可以,但不能抬价,要不然他会和你抬价。

第十:要保持低的烧钱率及高的现金储备,在生物领域,这个非常重要的。因为你可能需要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而改变商业模式。同样的,一个药物可以需要十余年,成本超过1亿至10亿美元。

起食品企业的重视。食品企业因不同产品使用同一条生产线,加工设备中极有可能会含有微量残留,因此,在产品外包装上主动标注“可能含有XX过敏原”是很重要的,这也是对某些可能有食物过敏体质消费者的健康保护行为。任远表示,家乐是联合利华全球最大的调味品品牌,每天有3.2亿的消费者在使用家乐的产品。正是因此,就更应该确保每一批产品的质量。而标注食品过敏原,是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的重要举措。

加强对过敏原的控制和管理

除了在食品包装标注过敏原,在食品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过敏原的控制和管理也是非常重要的。联合利华食品质量部的经理张谦表示,联合利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过敏原控制管理体系,全力打造金字塔般坚固的食品质量堡垒。

“首先,我们必须要做到过敏原的风险管理,从产品的研发,到原料的选择、生产加工控制,直到最后的仓储、运输等等环节,都将全部纳入我们的风险管理监控体制中去。”张谦说。

张谦表示,除了制定明确的过敏原管理方针外,联合利华还建立了过敏原控制清单,清单中明确地标识出产品或者是原料含有的所有过敏原信息。在生产中,通过清晰的标识,专用区域储存,标准处理溢出或泄漏流程,及专业颜色标识等措施,对含过敏原的物料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并通过对有过敏原的生产区域、生产线及储存区域,进行隔离,以实现过敏原在生产过程中的严格控制。

除此之外,在生产过程当中,联合利华还制定了一个合理的安排计划,通过计划去最小化地减少产品之间的相互交叉和污染。“在过敏原产品的生产过程当中,要尽量把含有的过敏原放在最后的工序,避免它对其生产设备或者是环节的污染。”张谦说。

药品专利保护 药监局自称配角

□本报记者 龙九尊

药品侵犯了别人专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能否注销其批准文号?前几年的答案是“是”,现在的答案是“否”。

“我们不希望把行政许可纠纷引到民事纠纷当中。”10月18日,在2011中美医药产业峰会上,SFDA药品注册司司长张伟明确表示。他说,此前确实有药品由于专利侵权而遭SFDA注销批准文号的案例,但有法律专家认为,没有足够的法律依据支持SFDA这样做。

正是源于上述考虑,2007年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将SFDA的此项权力取消。张伟说,对于药品的专利保护,SFDA并非主角,而是配合型角色,“但会积极参与各部门的协调”。

管理办法9年三易其稿

实际上,从2002年至今短短9年时间里,针对药品的专利保护问题,《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就三易其稿,SFDA的角色时左时右。

2002年10月31日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药品注册申请批准后发生专利纠纷的,当事人应当自行协商解决,或者通过司法机关或者专利行政机构解决。

2005年2月28日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则提出,药品注册申请批准后发生专利权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通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解决。

但是,这一版本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专利权人可以依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最终裁决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生效判决,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侵权人的药品批准文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据此注销侵权人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2007年7月10日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此只有简短一句:药品注册过程中发生专利权纠纷的,按照有关专利的法律法规解决。

为何短短几年时间里,针对药品注册过程中专利权纠纷的条款会有如此大的改动?

张伟在介绍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时说,

2007年修订新增了第18条——SFDA应当将申请注册的药品的专利及其权属状态在行政机关网站进行公示。此外,该次修订删掉了(2005版的)第12条,亦即SFDA可以根据有关裁决注销侵权人批准证明文件的条款。

“我们不希望把行政许可纠纷引到民事纠纷当中。”张伟说,专利与药品注册属于两个不同的制度体系,专利关注的是实用性、新颖性和创造性,主管部门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药品注册关注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主管部门为SFDA。

“取得专利不等于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张伟说,“批准文号也不因专利影响是否批准。”这意味着,一项侵犯他人专利的药品有可能获得SFDA的批准文号,而且也不会因为侵权遭SFDA注销。

尽快建立专利链接制度

张伟的这一解释,有药企人士希望SFDA在审批药品时能够对专利进行把关,把专利存问题的药品拒之门外,以避免日后无谓的官司纠纷,因为专利官司往往伤及药企的元气。

“有些侵权药品在注册审批时通过了,我们还得通过诉讼来解决,这对我们来说比较费事。”成都中汇制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主任曾对《科学时报》记者表示。成都中汇与长春海外制药曾经打了三年官司。原因是长春海外制药偷用了成都中汇专利技术研制出“痛风定片”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最终,法院判处长春海外制药赔偿成都中汇100万元。此外,长春海外制药生产、销售的“痛风定片”不得参与在全国各地的药品招投标,不得直接进入医疗卫生机构。

贺立中认为,如果SFDA在这方面做一些工作,对于减少专利侵权,减少药企之间一些不必要的纠纷,“可能有好处”。

张伟表示,SFDA不能做出超越职权的行为,因为这并非SFDA所拥有的职能,而且没有法律依据支持SFDA可以这样做。SFDA的主要

职能是确保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对于药品的专利保护问题,张伟说,SFDA主要是发挥“信息”和“配合”的角色,为非主角作用。

一些学者认可SFDA的这种角色定位。北京大学副教授刘银良接受《科学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药监部门的根本职责在于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相关药品是否侵犯他人专利权以及如何处理不宜规定为药监部门的职责。”

刘银良说,要做好药品专利的保护工作,从制度层面而言,最关键是需要尽快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而这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SFDA的紧密沟通,并且有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

张伟认为,SFDA建立的专利信息公开平台正在发挥效用。在这一平台上,SFDA将申请注册的药品的专利及其权属状态说明予以公示,并将外界质疑意见传达给被质疑药企。

SFDA副局长边振甲在论坛致辞时表示:“SFDA一直在寻求较完善的解决方案,力图在药品注册审批工作当中,最大限度地维护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链接

美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美国FDA与USPTO(专利与商标办公室)的有效衔接沟通机制被认为是美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精髓所在。FDA在受理仿制药申请时,会将相关材料报USPTO备案,并得到USPTO关于该药品专利状态的信息反馈。在决定药品专利延长期限时,USPTO通过FDA出具的药品注册审批所占用的时间来决定其专利延长时间。两大部门有效联动结果是有效防止因药品注册申请保密制度而造成的专利侵权现象,从而在药品专利和仿制药之间达成有效均衡。